

台灣透析技術學會

透析治療師資格核定規則

一、新申請透析治療師證書：

(一)新申請須具有下列資格：

1. 接受台灣腎臟醫學會「透析訓練班」結業者。
2. 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者：
 - (1)六年內在台灣腎臟醫學會認定之「透析人員訓練指定醫院」接受三個月(含三個月)以上透析治療訓練。
 - (2)六年內在專任腎臟專科醫師主持之透析院所從事透析治療工作各六個月(含)以上。
3. 本會定期每年一次(4月)開始接受透析治療師資格申請，並於7月發放之透析治療師證書。

(二)申請文件及手續：

1. 填寫台灣透析技術學會透析治療師證書新(換證)申請書換證申請表。
2. 2吋照片一張。
3. 每次費用300元(請劃撥)，將申請表、佐證資料及劃撥單據郵寄回本學會。

二、證書到期換證規則：

(一)經本會核定之透析治療師，本會當發給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後可申請換證，欲申請透析治療師證書換發者，須提出下列文件：

1. 台灣透析技術學會透析治療師證書新(換證)申請書換證申請表。
2. 原透析治療師證書正本。
3. 參加國際會議或本會、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合辦、台灣腎臟醫學會或本會線上教育之透析繼續教育課程六次(含)以上之證明文件。繼續教育證明每二年最多認定三次，超出部份不予認定。
4. 每次費用300元(請劃撥)，將申請表、佐證資料及劃撥單據郵寄回本學會。

(二)透析治療師證書展延：

1. 透析治療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教育積分未達換證標準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書面說明，向本會申請展延。
2. 展延期以一年為限，展延期到期，積分仍未達換證標準者，證書即自動失效，若要再取得證書，依新申請透析治療師證書重新申請。
3. 展延期取得之積分不得累計至下一個有效期限。
4. 展延後證書的有效期限仍以銜接展延期前證書之到期日期。

台灣透析技術學會透析治療師證書新(換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透析技術學會透析治療師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證		透析訓練班 證書字號					照片粘貼處(2吋，請浮貼)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西元)		
手機電話		email					
目前服務醫院		服務單位		職稱			
積 分	合計總積分: _____						
參加學會學術 活動之積分明 細(至少 <u>6</u> 次)	主辦單位	日期	次數	主辦單位	日期	次數	
備註:	一、以上積分可直接列印本學會網頁之個人積分累積表為附件，若有其他積分補件，敬請填寫並提供附件。 二、敬請於換照當年度 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三、擲寄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復健大樓 6 樓血液透析/台灣透析技術學會收。						

(其他證明文件,敬請另附)